

附表三：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

申請人		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	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次序	項目	內容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	(一)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考作業計畫(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、保險及報名者健康瞭解等)。 2. 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。 3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 4. 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學科測驗：考官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 (2)術科測驗：考官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。 (3)考官選派運作計畫。 (二)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。		20	
二	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(一)考官管理計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官資格條件。 2. 考官人數及名冊。 3.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 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 (二)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。 (三)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	20	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(一)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。 (二)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		20	
四	辦訓實績	(一)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(包括梯次、報名、參訓及合格人數)。 (二)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	20	

五	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	<p>(一)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</p> <p>(二)公益形象表現。</p> <p>(三)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、安全宣導及相關績效。</p>		10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<p>(一)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<p>(二)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。</p> <p>(三)特色及創新。</p> <p>(四)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</p>		10	
總分					

附表四：申請展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

申請人						
申請人 或代表人						
登記立案日期 (政府機關(構) 或行政法人、學 校免填)		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 織章程(政府機關(構)或行 政法人、學校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次序	項目	內容		委員意見	配分	給分
一	檢定與複訓 實施規定及 程序	(一)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： 1. 招考作業計畫： (1)檢定及複訓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報名。 (2)投保責任保險(檢附保單)。 (3)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瞭解情形。 2. 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： (1)學科測驗：考官、測驗出題人員、試卷製 作、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。 (2)術科測驗：考官、評量內容、評分基準及 測驗過程辦理機制。 (3)考官選派運作計畫。 3. 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。 4. 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(意外事件預防 及嗣後相關紀錄)。 (二)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、資料建檔及管 理計畫(包括應檢人、學科/術科測驗合格人 數及檢定合格人數)。 (三)無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 法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情 事。			30	
二	工作人員名 冊及工作分 配表	(一)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： 1. 考官資格條件。 2. 考官人數及名冊。 3. 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。 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。 (二)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。 (三)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。			10	

三	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(一)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。 (二)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。 (三)受認可期間內設施、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。		10	
四	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	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： (一)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。 (二)公益形象表現。 (三)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、媒合專業人員及相關績效。		10	
五	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	(一)各類別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(包括梯次、報名及合格人數)。 (二)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。 (三)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。		20	
六	其他應載明之事項	(一)受認可期間內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： 1. 資訊開放程度、取得性及多元性。 2.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、辦理內容、成果等。 3. 網頁建立、維護、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。 (二)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(三)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。 (四)配合本署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。		20	
總分					